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3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暨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利机械”）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内保外贷、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主要担保方式为：无形资产质押、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其中，东利机械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此额度涵盖以往年度审议通过且实际发生、延续至今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

1、东利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宁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0847800YBDB2026N005）。东利机械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诺达”）向建行宁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东利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宁津

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65-2026 年宁津（保）字 0016 号）。东利机械为山东阿诺达向工行宁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东利机械与建行宁津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0847800YBDB2026N005）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

保证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额：伍佰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东利机械与工行宁津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65-2026 年宁津（保）字 0016 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

保证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额：贰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 12 个月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4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7%，担保余额为 16,4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1%，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东利机械与建行宁津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0847800YBDB2026N005）；

2、东利机械与工行宁津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65-2026 年宁津（保）字 0016 号）。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